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公安局采购公安网络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5-8

**采 购 人：** 南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8

2.项目名称： 南阳市公安局采购公安网络租赁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三年)、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80 万元(三年)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 南阳政采磋商-2025-8 -1 | 南阳市公安局采购公安网络租赁服务项目 | 180 |

5.服务要求

公安三级网租赁服务和市局接入网租赁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205 年 6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1.6.77.187:8081/ggzy/）。

七、公告期限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_2025\_\_\_年 5 月 28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1号

联系人：李泽

联系方式：0377-61222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中区3号楼5楼

联系人：潘高

联系方式：0377-61176178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nyszfcgzx@126.com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公安三级网电路：市公安局至各县级公安局（双千兆裸光纤，实现双路由）22条，三级网2M电路业务53条。

2、市局至各科所队裸光纤链路：市公安局至各驻地外单位及直属派出所（包括所有支队、大队、中队等单位）88条，以后新增的支队、大队、中队等单位全部免费接入。

3、具体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网络电路服务，从物理上体现为中标人铺设到达采购人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接头和到达对端接入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接头之间的部分，包括局端设备。中标人免费提供光端机、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的光模块等网络传输设备，并作为电路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网络电路服务免收初装费、移机费，当甲方需要增加接入网络点时，乙方免收施工费和线路租用费，并免费提供光端机、光电收发器、光模块等相关传输设备。

4、部分链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入单位 | 光路路由 | 距离 | 电路类型 | 速率 | 两端设备 业务接口 | 位置 |
| 1 | 唐河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唐河公安局机房 | 62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个，百兆电口4个 | 唐河县公安局 |
| 2 | 唐河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唐河公安局机房 | 62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模块1个 | 唐河县公安局 |
| 3 | 社旗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社旗公安局机房 | 50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个，百兆电口4个 | 社旗县公安局 |
| 4 | 社旗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社旗公安局机房 | 50 | 裸光纤 | 1001M | 千兆光模块1个 | 社旗县公安局 |
| 5 | 方城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方城公安局机房 | 70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个，百兆电口4个 | 方城县公安局 |
| 6 | 方城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方城公安局机房 | 70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模块1个 | 方城县公安局 |
| 7 | 南召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社南召安局机房 | 80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个，百兆电口4个 | 南召县公安局 |
| 8 | 南召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社南召安局机房 | 80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模块1个 | 南召县公安局 |
| 9 | 新野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新野公安局机房 | 67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个，百兆电口4个 | 新野县公安局 |
| 10 | 新野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新野公安局机房 | 67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模块1个 | 新野县公安局 |
| 11 | 邓州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邓州公安局机房 | 65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个，百兆电口4个 | 邓州市公安局 |
| 12 | 邓州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邓州公安局机房 | 65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模块1个 | 邓州市公安局 |
| 13 | 淅川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淅川公安局机房 | 140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个，百兆电口4个 | 淅川县公安局 |
| 14 | 淅川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淅川公安局机房 | 140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模块1个 | 淅川县公安局 |
| 15 | 西峡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西峡公安局机房 | 142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个，百兆电口4个 | 西峡县公安局 |
| 16 | 西峡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西峡公安局机房 | 142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模块1个 | 西峡县公安局 |
| 17 | 内乡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内乡公安局机房 | 86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个，百兆电口4个 | 内乡县公安局 |
| 18 | 内乡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内乡公安局机房 | 86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模块1个 | 内乡县公安局 |
| 19 | 镇平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镇平公安局机房 | 43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个，百兆电口4个 | 镇平县公安局 |
| 20 | 镇平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镇平公安局机房 | 43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模块1个 | 镇平县公安局 |
| 21 | 桐柏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桐柏公安局机房 | 140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个，百兆电口4个 | 桐柏县公安局 |
| 22 | 桐柏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桐柏公安局机房 | 140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模块1个 | 桐柏县公安局 |
| 23 | 卧龙分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卧龙公安分局 | 10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北京大道南路雪枫路 |
| 24 | 宛城分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宛城分局 | 7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联和街宛城分局 |
| 25 | 高新分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高新分局 | 10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模块1个 | 魏冯路 |
| 26 | 示范区分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示范区分局 | 7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新区大道 |
| 27 | 车站分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光武派出所 | 7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新华西路与永安路交叉口东南角 |
| 28 | 官庄分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官庄派出所 | 28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官庄工区 |
| 29 | 保税区分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保税区分局 | 13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龙升工业园 |
| 30 | 水上分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东关派出所 | 7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水上分局 |
| 31 | 机场分局 | 市公安大厦17楼机房—南阳机场派出所 | 12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机场派出所 |
| 32 | 特警支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高新派出所 | 5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两相路西头 |
| 33 | 特警支队特警指挥中心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特警指挥中心三楼 | 8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特警支队橡树湾指挥中心 |
| 34 | 森林警察支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市森林公安分局新址 | 7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森林公安局 |
| 35 | 高速交警 | 公安局3楼110指挥中心—高速交警机房 | 6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公安局高速交警机房 |
| 36 | 公安干校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公安干校 | 8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电收发器 | 仲景大桥南头 |
| 37 | 刑警支队 | 法制支队二楼机房—刑警支队 | 1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两相路刑警支队 |
| 38 | 刑警支队警犬基地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市公安局警犬基地。 | 7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新店路口北 |
| 39 | 交通管理支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交通管理支队 | 7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王府饭店西隔墙 |
| 40 | 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 | 宛城公安分局机房—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 | 4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联合街 |
| 41 | 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环城派出所 | 7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环城所 |
| 42 | 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光电收发器） | 6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滨河路1546号 |
| 43 | 交通管理支队四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交通管理支队四大队（光电收发器） | 6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广场南街 |
| 44 | 交通管理支队五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交警五大队 | 11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 | 南阳市卫校斜对面 |
| 45 | 交通管理支队王村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交警王村大队 | 15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王村乡政府 |
| 46 | 交通管理支队六大队 | 特警机房—交警六大队 | 6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张衡路独山大道口 |
| 47 | 交通管理支队交警十大队 | 市公安局17楼机房——交警支队十大队（光电收发器） | 12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交警十大队双石碑 |
| 48 | 交管支队双铺事故中队 | 市公安大厦17楼机房—铺事故中队 | 12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双铺事故中队 |
| 49 | 交通管理支队事故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公安交警事故大队。 | 7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长江路血站 |
| 50 | 交通管理支队特勤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交通管理支队（MSTP） | 7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 | 迎宾大道 |
| 51 | 交通管理支队设施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交通管理支队设施大队（光电收发器） | 6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永安路 |
| 52 | 交通管理支队指挥中心 | 公安大厦3楼机房—仲景路交警特勤大队3楼机房。 | 6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仲景北路广汽丰田对面 |
| 53 | 交通管理支队科技大队 | 车管所1楼机房—交通管理支队指挥中心 | 1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电收发器 | 独山车管所1楼 |
| 54 | 交管支队车驾管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独山交警支队车管所机房 | 6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光电收发器 | 独山车管所1楼 |
| 55 | 交管支队车驾管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独山交警支队车管所机房 | 6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独山车管所1楼 |
| 56 | 交警考务大队 | 市公安局17楼机房—考练中心 | 12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双石碑往西白河驾校考场办公楼2楼 |
| 57 | 机动车检测中心 | 市公安大厦17楼机房—机动车检测中心（摩托车） | 6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长江路县棉纺厂门口 |
| 58 | 车管所 | 车管所1楼机房—车管所5楼机房 | 1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独山车管所5楼 |
| 59 | 公安-出入境办证大厅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 | 5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行政服务中心 |
| 60 | 公安-行政办证大厅公安网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行政办证大厅 | 6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行政服务中心 |
| 61 | 宛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5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出入境 |
| 62 | 监管支队1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公安局监管支队 | 8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南新路监管支队 |
| 63 | 监管支队2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公安局监管支队 | 12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电口2 | 南新路监管支队（新升级） |
| 64 | 法制支队办案中心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法制支队 | 4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两相路方向法制支队 |
| 65 | 法制支队办案中心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法制支队 | 4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人民路方向法制支队 |
| 66 | 法制支队会议室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法制支队 | 4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两相路法制会议室 |
| 67 | 看护支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警示教育基地 | 8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京宛大道警示教育基地 |
| 68 | 未成年人学校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未成年人学校 | 15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南阳九十九学校 |
| 69 | 卧龙分局青华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青华派出所 | 25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青华派出所院内 |
| 70 | 卧龙分局英庄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英庄派出所 | 22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英庄镇政府院内 |
| 71 | 卧龙分局陆营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陆营派出所 | 25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陆营镇政府院内 |
| 72 | 卧龙分局潦河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潦河派出所 | 22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潦河镇政府院内 |
| 73 | 卧龙分局谢庄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谢庄派出所 | 22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卧龙区谢庄乡水牛冲村 |
| 74 | 卧龙分局潦河坡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潦河坡派出所 | 17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卧龙区潦河坡乡政府 |
| 75 | 卧龙分局龙王沟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小寨派出所 | 28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卧龙区小寨乡狼洞岗村 |
| 76 | 卧龙分局安皋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安皋派出所 | 20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卧龙区安皋镇政府 |
| 77 | 卧龙分局七里园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原蒲山派出所 | 15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独山 |
| 78 | 卧龙分局石桥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石桥派出所 | 25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卧龙区石桥镇 |
| 79 | 卧龙分局蒲山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蒲山派出所 | 18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卧龙区蒲山镇政府西隔墙 |
| 80 | 卧龙分局王村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王村派出所 | 13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王村派出所 |
| 81 | 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铁西派出所 | 10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百里奚路166号原铁西派出所值班室 |
| 82 | 卧龙分局卧龙岗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卧龙岗派出所 | 10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卧龙路628号 |
| 83 | 卧龙分局七一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梅溪分局 | 8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中州路桥头 |
| 84 | 卧龙分局梅溪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建西派出所 | 8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工业路原建西派出所 |
| 85 | 卧龙分局靳岗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靳岗派出所 | 8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靳岗派出所 |
| 86 | 卧龙分局武侯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武侯派出所 | 8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武侯派出所 |
| 87 | 卧龙分局治安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卧龙治安 | 8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卧龙治安大队 |
| 88 | 卧龙分局案件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公安局梅溪大队 | 6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中州路广场南街梅溪新天地北面六楼案件大队机房 |
| 89 | 宛城分局五里堡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五里堡派出所 | 12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南阳市经十路南段五里堡派出所 |
| 90 | 宛城分局溧河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溧河派出所 | 12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溧河乡政府 |
| 91 | 宛城分局瓦店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瓦店派出所 | 22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 |
| 92 | 宛城分局黄台岗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黄台岗派出所 | 18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政府西 |
| 93 | 宛城分局汉冢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汉冢派出所 | 28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宛城区汉冢乡汉冢街 |
| 94 | 宛城分局金华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金华派出所 | 30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宛城区金华镇政府院内 |
| 95 | 宛城分局茶庵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茶庵派出所 | 18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宛城区茶庵乡政府院内 |
| 96 | 宛城分局红泥湾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红泥湾派出所 | 15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红泥湾 |
| 97 | 宛城分局高庙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高庙派出所 | 22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高庙 |
| 98 | 宛城分局仲景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仲景分局 | 7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独山大道所部（同事故大队） |
| 99 | 宛城分局汉冶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仲景派出所四大队 | 7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汉冶派出所 |
| 100 | 宛城分局东关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新华分局 | 7 | 裸光纤 | 1000M | 千兆交换机（含千兆光模块1个） | 建设路原新华分局 |
| 101 | 宛城分局新华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新华派出所 | 7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南阳市联合街新华街道办事处院内 |
| 102 | 宛城分局汉冢乡政务中心 | 汉冢派出所—汉冢政务中心 | 5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汉冢乡政府院内 |
| 103 | 高新分局张衡派出所 | 特警机房—张衡路派出所（新址） | 2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张衡路派出所 |
| 104 | 高新分局百里奚派出所 | 特警机房—北京路派出所 | 10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北京路派出所 |
| 105 | 高新分局中关村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中关村派出所 | 10 | 裸光纤 | 1000M | 光电收发器 | 纬七路与经十路交叉口东南角南阳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一楼 |
| 106 | 示范区分局枣林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枣林派出所 | 7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长江路泰山路交叉口枣林大队院内消防队隔墙 |
| 107 | 示范区分局新店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新店派出所 | 18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新店乡英庄村 |
| 108 | 示范区分局枣林派出所案件大队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枣林案件大队 | 10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枣林街 |
| 109 | 示范区分局白河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白河派出所 | 10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南阳市长江东路白河办事处东隔墙白河大队院内 |
| 110 | 车站分局车站派出所 | 公安大厦17楼机房—车站公安分局 | 10 | 裸光纤 | 1000M | 百兆电口4 | 新华西路927号前院车站大队值班室 |
| 1 | 邓州市公安局 | 公安-邓州3001 |  | 2M电缆 | 2M |  | 邓州市公安局 |
| 2 | 邓州市公安局 | 公安-邓州3002 |  | 2M电缆 | 2M |  | 邓州市公安局 |
| 3 | 邓州市公安局 | 公安-邓州30N003NP |  | 2M电缆 | 2M |  | 邓州市公安局 |
| 4 | 邓州市公安局 | 公安-邓州3004 |  | 2M电缆 | 2M |  | 邓州市公安局 |
| 5 | 镇平市公安局 | 公安-镇平3001 |  | 2M电缆 | 2M |  | 镇平县公安局 |
| 6 | 镇平县公安局 | 公安-镇平3002 |  | 2M电缆 | 2M |  | 镇平县公安局 |
| 7 | 镇平县公安局 | 公安-镇平3003 |  | 2M电缆 | 2M |  | 镇平县公安局 |
| 8 | 镇平县公安局 | 公安-镇平30N004NP |  | 2M电缆 | 2M |  | 镇平县公安局 |
| 9 | 内乡县公安局 | 公安-内乡3001 |  | 2M电缆 | 2M |  | 内乡县公安局 |
| 10 | 内乡县公安局 | 公安-内乡3002 |  | 2M电缆 | 2M |  | 内乡县公安局 |
| 11 | 内乡县公安局 | 公安-内乡3003 |  | 2M电缆 | 2M |  | 内乡县公安局 |
| 12 | 内乡县公安局 | 公安-内乡3004 |  | 2M电缆 | 2M |  | 内乡县公安局 |
| 13 | 淅川县公安局 | 公安-淅川3001 |  | 2M电缆 | 2M |  | 淅川县公安局 |
| 14 | 淅川县公安局 | 公安-淅川3002 |  | 2M电缆 | 2M |  | 淅川县公安局 |
| 15 | 淅川县公安局 | 公安-淅川3003 |  | 2M电缆 | 2M |  | 淅川县公安局 |
| 16 | 淅川县公安局 | 公安-淅川3004 |  | 2M电缆 | 2M |  | 淅川县公安局 |
| 17 | 西峡县公安局 | 公安-西峡3001 |  | 2M电缆 | 2M |  | 西峡县公安局 |
| 18 | 西峡县公安局 | 公安-西峡3002 |  | 2M电缆 | 2M |  | 西峡县公安局 |
| 19 | 西峡县公安局 | 公安-西峡3003 |  | 2M电缆 | 2M |  | 西峡县公安局 |
| 20 | 西峡县公安局 | 公安-西峡3004 |  | 2M电缆 | 2M |  | 西峡县公安局 |
| 21 | 唐河县公安局 | 公安-唐河30N001NP |  | 2M电缆 | 2M |  | 唐河县公安局 |
| 22 | 唐河县公安局 | 公安-唐河3002 |  | 2M电缆 | 2M |  | 唐河县公安局 |
| 23 | 唐河县公安局 | 公安-唐河3003 |  | 2M电缆 | 2M |  | 唐河县公安局 |
| 24 | 唐河县公安局 | 公安-唐河3004 |  | 2M电缆 | 2M |  | 唐河县公安局 |
| 25 | 南召县公安局 | 公安-南召3001 |  | 2M电缆 | 2M |  | 南召县公安局 |
| 26 | 南召县公安局 | 公安-南召3002 |  | 2M电缆 | 2M |  | 南召县公安局 |
| 27 | 南召县公安局 | 公安-南召3003 |  | 2M电缆 | 2M |  | 南召县公安局 |
| 28 | 南召县公安局 | 公安-南召3004 |  | 2M电缆 | 2M |  | 南召县公安局 |
| 29 | 桐柏县公安局 | 公安-桐柏3001 |  | 2M电缆 | 2M |  | 桐柏县公安局 |
| 30 | 桐柏县公安局 | 公安-桐柏3002 |  | 2M电缆 | 2M |  | 桐柏县公安局 |
| 31 | 桐柏县公安局 | 公安-桐柏3003 |  | 2M电缆 | 2M |  | 桐柏县公安局 |
| 32 | 桐柏县公安局 | 公安-桐柏30N004NP |  | 2M电缆 | 2M |  | 桐柏县公安局 |
| 33 | 新野县公安局 | 公安-新野3001 |  | 2M电缆 | 2M |  | 新野县公安局 |
| 34 | 新野县公安局 | 公安-新野3002 |  | 2M电缆 | 2M |  | 新野县公安局 |
| 35 | 新野县公安局 | 公安-新野3003 |  | 2M电缆 | 2M |  | 新野县公安局 |
| 36 | 新野县公安局 | 公安-新野3004 |  | 2M电缆 | 2M |  | 新野县公安局 |
| 37 | 社旗县公安局 | 公安-社旗30N001NP |  | 2M电缆 | 2M |  | 社旗县公安局 |
| 38 | 社旗县公安局 | 公安-社旗3002 |  | 2M电缆 | 2M |  | 社旗县公安局 |
| 39 | 社旗县公安局 | 公安-社旗3003 |  | 2M电缆 | 2M |  | 社旗县公安局 |
| 40 | 社旗县公安局 | 公安-社旗3004 |  | 2M电缆 | 2M |  | 社旗县公安局 |
| 41 | 方城县公安局 | 公安-方城3001 |  | 2M电缆 | 2M |  | 方城县公安局 |
| 42 | 方城县公安局 | 公安-方城3002 |  | 2M电缆 | 2M |  | 方城县公安局 |
| 43 | 方城县公安局 | 公安-方城3003 |  | 2M电缆 | 2M |  | 方城县公安局 |
| 44 | 方城县公安局 | 公安-方城30N004NP |  | 2M电缆 | 2M |  | 方城县公安局 |
| 45 | 监管支队 | 公安-监管支队30N001NP |  | 2M电缆 | 2M |  | 监管支队 |
| 46 | 公安大厦17楼网络机房SS8000交换机 | 公安-工汇接30N002 |  | 2M电缆 | 2M |  | 公安大厦17楼网络机房 |
| 47 | 公安大厦17楼网络机房SS8000交换机 | 公安-工汇接30N003 |  | 2M电缆 | 2M |  | 公安大厦17楼网络机房 |
| 48 | 公安大厦17楼网络机房SS8000交换机 | 公安-工汇接30N002 |  | 2M电缆 | 2M |  | 公安大厦17楼网络机房 |
| 49 | 公安大厦17楼网络机房SS8000交换机 | 公安-工汇接30N002 |  | 2M电缆 | 2M |  | 公安大厦17楼网络机房 |
| 50 | 公安大厦17楼网络机房SS8000交换机 | 公安-工汇接30N002 |  | 2M电缆 | 2M |  | 公安大厦17楼网络机房 |
| 51 | 特警支队 | 公安-高新 |  | 2M电缆 | 2M |  | 公安大厦17楼网络机房 |
| 52 | 南阳市市区看守所 | 公安-看守所 |  | 2M电缆 | 2M |  | 河南省南阳市市区看守所 |
| 53 | 河南省公安厅 | 郑州南阳30N159NP |  | 2M电缆 | 2M |  | 河南省公安厅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为南阳辖区内目的地交货价，含运输、税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验收标准及方式

5.□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6.□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存在技术负偏差部分必须明示。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8.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方案、兼容性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5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
| 项目预算 | 180 万元(三年)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 年 6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80 万元（三年）。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

6.3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公安三级网及市局接入网租赁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方案、兼容性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如发现恶意竞标行为予以废标，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部分46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3分） | 所投产品功能、技术指标对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技术指标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设计方案  （1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设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合理，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7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方案有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兼容性方案（5分） | 投标人提供与原服务无缝对接的兼容性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 投标人承担所投产品的安装部署和配置任务，负责原有系统与新建系统的对接、联调、优化升级，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方案详实，科学先进，比较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8分；方案较详细，可行，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5分；方案详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部分24分 | 类似业绩  （4分） | 投标人近10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加4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书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投标人方案详实，科学先进，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10分；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基本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7分；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8分）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投标人方案详实，科学先进，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8分；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基本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6分；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信用评价（2分） | 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公安三级网及市局接入网租赁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及相关要求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则**

南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公安三级网及市局接入网租赁服务项目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1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第三条 乙方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第五条 质保期内乙方对终端全部质量负责，人为损坏不在乙方质保范围。

第六条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后续维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维护费用，但不应高于市场价。

**第2章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授权点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章 帐务结算**

第七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4章 不可抗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九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子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5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供货。乙方如不能按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约项目用，甲方逾期不交纳项目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项目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千分之3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提出赔偿。

**第6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十五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甲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功能、性能没有达到合同要求。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7章 有限期限**

第十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 六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两 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十九条本协议有效期为 36个月。

**第8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拔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

由泄密而引是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费任。

第二十一条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各项末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服务类

报价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方案、兼容性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交货安装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